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5)[2026]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4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南开规划资源报[2026]58号)、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南沙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穗南府报[2026]2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 14.089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区将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,和黄阁镇新海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留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乌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.6442 公顷(其中耕地 0.4856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036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5296 公顷,以上合计 8.210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;另同意你区将位于东涌镇、黄阁镇范围内的政府控制性农用地 0.5771 公顷(其中耕地 0.0352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13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国有建设用地 5.1627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4.0894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115202601200013）。

三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请你区人民政府在收到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拟定《征收土地公告》，按规定进行张贴，公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，并留存记录。

六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（穗南人社征审〔2025〕22号、穗南人社征审〔2025〕29号）。

七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。